**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使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公共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学生参加的有一定范围的各类各级技能竞赛、学科竞赛（不包括体育比赛、群众性文化娱乐赛事和技能考级类竞赛)。

实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实训中心”)负责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1. **竞赛认定**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五个等级和A类、B类、C类三个类别，各个等级、类别认定标准如下：

（一）A类竞赛是指《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为标志性成果的竞赛（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及其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其选拔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其选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其选拔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选拔赛）。

（二）B类竞赛是指除了A类竞赛外由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委）、中华职教社主办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比赛；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十二个文艺家协会主办的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和《福建省省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名单》中，除按前款规定属于A类竞赛外的其他竞赛。

（三）C类竞赛由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委）下属机构、行业协会等举办的赛事。

第六条 竞赛获奖等级是指比赛主办方按同一个标准对比赛结果进行高低区分，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对取得其他形式获奖等级的认定，以主办方发布的获奖名单和获奖证书为依据，并参照以下方法进行认定。

（一）获奖名单取前六名获奖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

（二）获奖名单取前八名获奖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四名为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三）获奖名单取前十名获奖的，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七、八、九、十名为三等奖。

（四）获奖名单取前十二名及以上获奖的，第一、二、三名为一等奖，第四、五、六、七名为二等奖，其他为三等奖。

（五）获奖等级为金奖、银奖和铜奖的，分别按照一、二和三等奖认定；比赛设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认定；比赛设鼓励奖、组织奖或其他奖项的按照优秀奖认定。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类别、级别和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的竞赛文件、获奖名单公布文件和获奖证书为依据。无法按照上述条款进行认定的赛事，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1.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实训中心负责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及安全预案的总协调工作：制订参赛计划、提出系（院）年度考核相关指标；组织申报年度计划、审核参赛方案，确定参赛规模；负责与竞赛有关组织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竞赛所需经费的预算及审核；负责对竞赛获奖教师及学生的奖励审核等工作。

第八条系（院）负责执行学院技能竞赛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负责系有关技能竞赛宣传发动、训练计划、场地设备等的各项工作；并做好技能竞赛相关材料整理、存档和上报工作；做好系技能竞赛的总结提升工作。

第九条技能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及专任教师。学院鼓励学生跨系（院）跨专业组队参赛。

第九条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A类竞赛参赛项目由学院统筹，经实训中心初审，分管校领导审核，院长审批后，由实训中心、相关系（院）共同组织实施；其他各类技能竞赛项目由相关院系部填写《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附件），提交竞赛文件（通知）、参赛计划，经实训中心审批、备案后，院系部自行组织参赛，其参赛各项费用及奖金由系（院）负责。

（2）院级职业技能竞赛由实训中心牵头，承办院系具体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并冠以“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XXXX年职业技能竞赛”;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优胜者，将根据竞赛成绩作为参加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候选选手。

第十条院（系）要建立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负责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平时训练及指导，保证技能竞赛取得好成绩。确实因竞赛需要，学生须调停课的，按学院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A类和B类竞赛参赛项目的指导老师与学生确定后，原则上停课进行指导与集训。指导老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期满工作量计算。学生课程成绩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学生外出参加集训和竞赛交流，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过系部、实训中心，方可实施。预算经费超过3000元或者外出时间超过7天的需报分管领导,审批7天以上的报学院院长审批。

第十三条学院承办校外委托竞赛经主管院长、院长批准，由实训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系部密切配合实施。

1. **总结及归档**

第十四条 实训中心负责学院职业技能竞赛档案资料的整理、数据统计与归档工作。竞赛项目实施过程中，系（院）应加强竞赛文档的搜集和整理工作，确保各个环节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第十五条 承办竞赛及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部、院）要对竞赛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赛项结束14个工作日内将参赛通知(或复印件)、批准后的参赛申请表或承办竞赛申请表、竞赛总结、竞赛优秀作品、竞赛活动照片等报送实训中心。

第十六条 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部、院）在收到获奖通知、证书和奖杯等14个工作日内，将获奖证书（奖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奖杯锦旗照片报送实训中心留存。获得省级及以上团体奖项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交至学校实训中心存放。

第十七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竞赛及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部、院）应及时编撰竞赛信息并报送实训中心。实训中心将参赛（承办）竞赛风采上传至网站进行展示。

1. **竞赛经费**

第十八条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教师及学生竞赛，经费由学校实训中心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其中参赛所需设备、耗材报实训中心审核，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采购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竞赛经费的开支使用要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参赛和承办赛事。经费使用的范围:

1. 竞赛的报名费、材料费、器件费及制作费等;
2. 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差旅费、会务费、参赛津贴及奖金等方面;
3. 开展项目的调研费、培训费；
4. 承办赛事的命题费、裁判评审费、场地管理人员劳务费等。

第二十条 校外技能竞赛经费使用主要用于材料费、报名费、会务费、差旅费、参赛津贴及奖金等方面。标准如下：

(一) 材料费:主要为竞赛所需的耗材费、资料费及相关费用，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 (含低值耐用品) 应纳入实训室建设计划按学院有关规定采购，原则上不在竞赛经费使用范围之内。

(二)报名费: 根据竞赛通知文件和报名情况按实核报。

(三)会务费: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的会务通知文件按实

核报。

（四）差旅费：往返出差地点发生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费等。按往返各按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老师的补贴标准按照学院差旅标准执行；学生的补贴标准（参照省内同类高职院校）市内每生每天30元（市内交通费5元，伙食费25元），市外省内每生每天90元（市内交通费30元，伙食费60元），省外每生每天120元（市内交通费30元，伙食费90元），比赛或训练期间只发放伙食费补贴。参赛参训师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依据正式票据予以报销，学生原则上住两人标间，每间标准不超过教师住宿标准。伙食费按照赛事日程的安排，若比赛期间赛事举办单位统一安排伙食，则伙食费凭赛事组织方提供的有效票据报销，不得重复领取伙食补贴。

(五）参赛津贴:A类赛事竞赛项目参赛津贴标准见表，B类和C类赛事竞赛项目参赛津贴标准由各系（部）根据赛事影响制定，原则上不超过一类赛事省级标准;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等作品成果类竞赛不计参赛津贴。

表A类赛事竞赛项目参赛津贴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指导团队津贴（元/项目) | 参赛学生津贴（元/人·天) |
| 国家级 | 2000 | 30 |
| 省级 | 2000 | 20 |

注:参赛学生津贴标准人数:个人项目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不超过3队，超出部分由相关系（部）分担;参赛学生津贴天数仅限于节假日集训天数，原则上不超过50天，根据备赛方案经实训中心审核后认定，报销时需提供有效作证材料。

（六）奖金：参见第六章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列学生奖励金从学院学生助学金中列支；教师奖励金从学院绩效工资中列支。

1.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参加省级、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参赛的具体情况对该学期相关的专业必修课程考试的成绩参照本班考试名次予以核定，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团队/个人项目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未获奖 | 班级平均分（如参加考试以实际分数计） | | |
| 省级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国家级及以上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成绩由项目指导老师出具。

第二十三条学校给予在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按项目进行表彰与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系（院）申报、造表，经实训中心核实后发放，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A类团体竞赛奖励标准

| 层次 | 等级 | 教师奖励金（元/项） | 学生奖励金（元/项） |
| --- | --- | --- | --- |
| 国际级 | 一等 | 120000 | 96000 |
| 二等 | 80000 | 64000 |
| 三等 | 60000 | 48000 |
| 国家级 | 一等 | 50000 | 40000 |
| 二等 | 18000 | 14400 |
| 三等 | 12000 | 9600 |
| 省级 | 一等 | 10000 | 8000 |
| 二等 | 6000 | 4800 |
| 三等 | 3000 | 2400 |
| 市级 | 一等 | 2800 | 2300 |
| 二等 | 1800 | 1500 |
| 三等 | 1000 | 800 |

（二）B类团体竞赛奖励标准

| 层次 | 等级 | 教师奖励金（元/项） | 学生奖励金（元/项） |
| --- | --- | --- | --- |
| 国家级 | 一等 | 9000 | 7200 |
| 二等 | 6000 | 4800 |
| 三等 | 4000 | 3200 |
| 省级 | 一等 | 3000 | 2400 |
| 二等 | 2000 | 1600 |
| 三等 | 1200 | 1000 |
| 市级 | 一等 | 1000 | 800 |
| 二等 | 600 | 500 |
| 三等 | 400 | 300 |

（三）C类团体竞赛奖励标准

| 层次 | 等级 | 教师奖励金（元/项） | 学生奖励金（元/项） |
| --- | --- | --- | --- |
| 国家级 | 一等 | 3000 | 2400 |
| 二等 | 2000 | 1600 |
| 三等 | 1200 | 1000 |
| 省级 | 一等 | 1000 | 800 |
| 二等 | 800 | 700 |
| 三等 | 600 | 500 |
| 市级 | 一等 | 600 | 500 |
| 二等 | 400 | 300 |
| 三等 | 200 | 200 |

1. 各级各类赛事个人赛项获奖师生的奖励标准按照对应级别的团体赛项奖励标准的70%执行。
2. 参加同一赛项不同级别的比赛，奖金按照就高原则计算，不重复计算。同一赛项在不同主办方举办的赛事获奖，奖励金可以重复计算。
3. 教师指导不同选手参加同一赛项比赛的视同指导团体赛，奖金按照团体赛标准就高原则进行计算。教师指导相同选手参加不同赛项比赛，奖励金可以重复计算。
4. 主办方已设置奖金的竞赛项目，师生获得的奖励金金额，可依据本奖励办法的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第二十四条为了激励系（院）积极承办省级技能大赛赛事活动，增设承办技能大赛奖励模块，主要用于各系（院）奖励参与承办工作的相关人员：

|  |  |
| --- | --- |
| 赛项类别 | 奖励金额（元/项） |
| A类校级技能竞赛 | 1000 |
| A类市级技能大赛 | 5000 |
| A类省级技能大赛 | 10000 |
| A类国家级级技能大赛 | 20000 |
| A类国际级级技能大赛 | 50000 |

第二十五条为激励系（院）强化领导和组织保障，提升竞赛成绩设立进步奖，用于二级学院作为系（院）领导、竞赛保障直接相关人员及指导教师（含外聘企业导师）的奖励，原则上按照5：3：2的对应比例进行分配。省赛项目突破历年最好成绩或获得（含守住）省赛一等奖的系（院）奖励2000元/项，系（院）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0元。国赛项目突破历年最好成绩的系（院）奖励5000元/项；国赛获得一等奖的系（院）奖励10000元/项。国赛项目的突破奖和一等奖的奖金可以累计计算，首轮参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参照“突破历年最好成绩”奖励。项目奖金分配方案由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赛项成绩低于上年度的，指导教师向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交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系（院）赛项总成绩低于上年度的，系（院）党政主要领导向学院领导班子做出情况分析说明并制定整改措施。若存在指导、保障不利致成绩下降的情况，交由效能办启动效能调查程序。

第二十七条技能大赛的师生奖励金由首席指导教师拟定（含企业导师）（原则上不均等分配），承办技能大赛的奖励金由系（院）行政负责人拟定，经过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在系（院）公示无异议后，呈报执行。

第二十九条技能大赛、承办技能大赛的奖励金分配应当坚持重责多得、有为有得、杜绝普惠的原则，应限制为与赛项直接相关的人员，非赛项所在专业、非选手所在班级的专业教师、辅导员列入奖励名单时，应提供获奖理由说明。

第三十条以学校名义组队参加省级、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的获奖团体或个人，所获得奖杯、奖状、奖牌、锦旗等须交学校收藏。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系（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订相应的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实训中心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xxxxxxx》（）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实训中心。